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20007865號
附件：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尼古清戒菸輔助用藥等4品項，代理廠商由嬌生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嘉安家護股份有限公司，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戒菸服務補助獎勵辦法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，「尼古清口腔吸入劑」、「尼古清薄荷咀嚼錠 2毫克」、「尼古清薄荷咀嚼錠 4毫克」、「尼古清戒菸噴霧 13.2毫升」等4品項之代理權由嬌生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至嘉安家護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二、「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」(如附件)收錄於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作業須知，已公告於本署網站（路徑為：首頁>健康主題>健康生活>菸害防制>戒菸服務）。

署長吳昭軍

